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金医保发〔2021〕10号

签发人：张少华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金华市人民政府：

202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医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、三、四、五次全会精神，对标“重要窗口”建设和“省内当标杆、国内争一流”的目标定位，认真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将法治建设始终贯穿到医保工作全过程。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、强化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认真学习宣传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民法典等各项法律法规。深入贯彻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等系列文件，广泛开展以个人自主学习为主、集中学习为辅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活动，并组织全体干部进行微信学法、公务员网络学习、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等工作。全年累计组织学法用法培训4次。同时聘请法律顾问进行专题讲座，并为普法、执法工作开展提供指导意见。

（二）高度自觉，依法行政取得实效

1.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。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部署依法行政各项工作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明确目标任务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领导班子切实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2020年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法律法规3次。

2.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。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，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2020年组织我局3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，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本部门各项事务的能力，提高干部职工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水平。同时，严格执行、督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。

3.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要求。积极贯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“三项制度”

工作要求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“统一编号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公布”标准，坚持对本部门下发和草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前置审核，完善听取公众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2020年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5份。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。

4.自觉接受监督。把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，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、审计的监督，办理人大代表的相关建议，在规定时限内答复，2020年办理议案提案31件，办理信访件1001件。同时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支持法院依法办理，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。

5.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落实医保部门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，按要求健全覆盖全市各层次、与抽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医保部门的年度监管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，2020年对16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民营医院、2家慢性病医保定点药店、12家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了双随机检查。统一使用浙政钉“掌上执法”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抽查结果名单录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公示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，夯实法治医保基础

1.创新普法宣传方式。通过电视台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宣传手册等方式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宣传解读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民法典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基本医保、医疗救助以及打击欺诈骗医保等政策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，为广大居民创造良好的普法宣传和法治文化氛围。

2.加大骗保违法犯罪行为曝光力度。充分利用每年4月医疗保障集中宣传月等普法节点，紧紧把握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推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法律法规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、举报投诉渠道以及医保政策及办事流程等信息，2020年曝光典型案例37起。

3.丰富宣传形式。下沉基层，到各镇村、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指导、面对面宣传，讲解医保法律知识，发放医保宣传资料，通过广泛的宣传形成辐射效应，不断提高全民遵守医保制度的意识，严防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，让全民参与到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行列中来，2020年共发放宣传手册1万多份，发放宣传折页近8万份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截至目前，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有1384家，全市医保基金每年支出达100亿元左右。欺诈骗保行为时有发生，2020年追回违规基金高达9829万元。医保部门执法领域专业性强、执法任务重，监督执法人员少，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。执法力量薄弱，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医保基金监管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 继续加强法制培训，普法教育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。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切实加强法律培训，努力提高医保部门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。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和学习，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的观念，在协调处理医保信访时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。要抓住群众的普法教育不放松，紧

紧围绕“集中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医保政策，营造人人参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度，强化行政监督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，向群众公开医保行政行为法律政策依据、具体办事程序，利用各种渠道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，提高政务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。根据国家局最新公布的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，加大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力度，加强经办管理审核稽核，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的就医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力度，保护群众合法权益。积极推动部门联合执法，对欺诈骗保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积极邀请社会各界、参保人员和新闻媒体加强监督，更好维护基金安全，保障群众的医疗保障权益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、中共金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。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